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於 2018 年 8 月 8 日召開的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B1 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主持，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 10 人，2 人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事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8,934,796,573 股（其中 A 股 34,052,633,596 股，H 股 14,882,162,977 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本行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27 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8,732,920,494 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79.152103%，出席了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6 名，合共持有 7,577,977,033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15.485866%；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21 名，合共持有 31,154,943,461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63.666237%。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7,224,854,883 (96.106502%)	1,500,298,611 (3.873445%)	7,767,000 (0.020053%)	38,732,920,49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委任方合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8,641,597,861 (99.764225%)	89,902,633 (0.232109%)	1,420,000 (0.003666%)	38,732,920,49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現場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 年 8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